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06-390112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73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臺南市政府92年7月29日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因公出庭應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



裝

訂

線